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
基础网络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9



采购人：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基础网络工程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基础网络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9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基础网络工程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97912.00元
最高限价：299791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59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基础网络工程建设项目	2997912.00	2997912.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基础网络工程建设项目，其中包含：出口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核心交换机、WEB应用防火墙、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网管认证系统及配套综合布线，驻场运维服务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 5.2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 5.3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 5.4质保期：2年；

-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南四环66号

联系人: 任老师

联系方式: 13903829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系人: 曾忠诚 王璐 王洪飞

联系方式: 0371-67950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曾忠诚 王璐 王洪飞

联系方式: 0371-67950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南四环66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139038290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系人：曾忠诚 王璐 王洪飞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基础网络工程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59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1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基础网络工程建设项目，其中包含：出口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核心交换机、WEB应用防火墙、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网管认证系统及配套综合布线，驻场运维服务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1.3.2	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1.3.5	质保期	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2.3	偏离	技术部分：允许偏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 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2997912.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

		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上传。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2.2(B)	投标文件的递交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六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六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4.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
10.2	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签订接收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以实际财政资金到账为准）；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款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7950677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11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 投标问题	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10.14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内容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部分
- 8、商务部分
- 9、投标人承诺函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总价及各设备、附件、材料、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的分项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3.5.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项目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履约保证金

7.5.1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6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下页。

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6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交货（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2.2.3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的 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注：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10%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予扣除。

2.2.3(2)	技术部分 (45分)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7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3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应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且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品牌一致性 (5分)	为方便后期运维，投标人所投上网行为管理与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的得 2 分；数据库审计、网管认证系统、日志审计与出口防火墙为同一品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2.3(3)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人合同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提供的人员配置计划和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基础网络设备及相应综合布线、施工及技术服务等；（5分） ①人员配置计划合理，内容响应采购需求，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条理清晰、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②人员配置计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响应采购需求，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不够清晰、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人员配置计划不合理，内容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不详实，条理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5 分）	设备安装调试计划、进度安排、验收计划；（5 分） ①安装调试计划、进度安排、验收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②安装调试计划、进度安排、验收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基本详实、条理不够清晰、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安装调试计划、进度安排、验收计划未符合项目要求，内容不详实，条理性、可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培训计划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涵盖上述全部要求，内容详细，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涵盖上述全部要求，但内容简单，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基本准确的，得 3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未包含上述全部要求，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 ④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有严重缺陷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 (6分)	(1)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要求，根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限、维修时间、人员配置安排、服务网点及联系电话的详细情况及资料。(5分) ①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得5分； ②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3分； ③未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较差，服务承诺条理性差、步骤不具体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2) 质保期延长(1分)：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1分；
1、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或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签订接收单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50%(以实际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款。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保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

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方式（防潮、缓冲设计）应满足国标要求，并防潮防震防倾倒标识。由于运输包装、贮存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同采购需求内要求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付款方法和条件：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应于交货履约完成后30日内向成交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环境改造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5‰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当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本项目核心产品：48口千兆交换机。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手续，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所投产品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外国品牌，供应商应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证明其所投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一、综合布线系统				
1	出口防火墙	1. 防火墙吞吐量 $\geq 15\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25 万； 2. IPS 吞吐量 $\geq 6\text{Gbps}$ ；IPSec VPN 吞吐量 $\geq 15\text{Gbps}$ ，SSL VPN 吞吐量 $\geq 1\text{Gbps}$ ； 3. ★设备扩展插槽 ≥ 2 个；支持风扇可插拔，风扇数量 ≥ 4 个，需提供产品槽位分布图证明； 4. ★设备关键芯片（CPU）采用国产芯片，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5. 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需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6. 设备支持 USB3.0 接口 ≥ 1 个，需提供产品接口图，并指明接口位置及类型。 7. 设备采用严格前后风道散热，需提供设备气流走向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8. 支持 SRv6 协议； 9. ★设备支持一条安全策略中同时配置 ipv4 和 ipv6 地址，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10. 设备支持亿级病毒变种检测，从亿级不重复样本中随机挑选样本均能准确识别防御，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11.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12. 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 6000 种，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 ≥ 20000 ； 13. ★支持每 IP、每用户的带宽保证，需提供	台	1

		投标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14. 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 15. ★配置：千兆 Combo 接口≥ 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4 个，万兆光口≥ 6 个（含 4 个万兆多模模块）；SSL VPN 授权≥ 100 个；虚拟防火墙授权数量≥ 1000 个；冗余交流电源，固态硬盘 1 块$\geq 240G$，IPS、AV、URL 特征库升级服务≥ 3 年，并提供≥ 3 年专家云端运维、分析服务，7*24 小时在线值守，分钟级响应。		
2	上网行为管理	1. 机架式独立硬件设备，系统硬件为全内置封闭式结构，稳定可靠，加电即可运行，启动过程无须人工干预； 2. 网络吞吐量$\geq 9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300 万， 3. ★10M/100M/1000M 自适应电接口数量≥ 12 个（含 1 对 Bypass），千兆光接口数量≥ 12 个，万兆光接口数量≥ 2（含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冗余交流电源，$\geq 2T$ 硬盘，含集中管理软件，特征库升级服务≥ 3 年。 4.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支持镜像接口，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5.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ISP 路由，其中 ISP 路由支持自定义，并可提供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 6. ★支持 4G 扩展网卡。支持在 4G 接口上运行 IPSec VPN，提供 web 配置界面截图，加盖厂商章 7. 支持主流 P2P、IM、在线视频、网络游戏、	台	1

		网络炒股等应用识别 8. 支持自定义关键字对象，提供多种匹配模式，匹配类型包含关键字和数字 9. 支持 HTTPS 解密功能，支持配置解密策略，包括入接口、源地址对象、目的地址对象、https 对象、域名排除等；支持 HTTPS 域名库，预定义域名以及自定义域名； 10. 支持 4 级层次化 QoS、支持多级用户/用户组嵌套 11. 支持本地日志记录和远程日志输出，支持专用的日志审计管理软件，支持中文日志，支持审计日志导出		
3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170\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28000\text{Mpps}$；以官网最小的值为准，需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2. ★主控槽位≥ 2 个；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8 个，主控槽位与业务线卡槽位宽度相同，为全宽槽位，电源槽位≥ 6 个；需提供槽位分布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3. 为适应现场机柜安装环境，要求设备深度$\leq 600\text{mm}$；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4.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散热，独立风扇框槽位≥ 2 个（非风扇个数）；需提供产品槽位分布图及照片，并指明风扇框位置及数量，并加盖厂商印章； 5.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前进后出风道设计，需提供设备散热气流流向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台	1

	6.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 支持 PIM-SM/DM/SSM; 7. 支持 PQ、WRR、DRR、PQ+WRR、PQ+DRR 调度方式; 8. ★CPU 芯片和转发芯片要求采用国产芯片,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厂商印章; 9.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10. ★支持 POE++功能, 功率$\geq 90W$,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厂商印章; 11. 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12.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 v3、BGP、BGP4+、ISIS、ISISv6; 13. 支持整机 MAC 地址≥ 390000; 整机 ARP 表项≥ 140000,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厂商印章; 14. ★支持主备切换不丢包, 故障自动切换业务不中断,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厂商印章; 15. 支持数字签名, 可信启动功能, 支持设备大包校验,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厂商印章; 16.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 秒级快速故障定位(可配置最小检测间隔时间为 10 秒),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厂商印章; 17.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18. ★本次单台实配: 双主控引擎, 独立风扇框≥ 2 个, 3000W 交流电源≥ 2 个, 100G 光口		
--	---	--	--

		≥2 个，万兆光口≥60 个，千兆光口≥16 个，千兆电口≥24 个，万兆多模模块 4 个，100G 集群线缆≥1 根，无线 AP 管理授权≥300 个，为满足后期扩容需求，满足上述配置后空余业务槽位≥6 个。		
4	WEB 应用防火墙	1. 2U 机架式， 2. 应用层吞吐量≥1Gbps； 3. 千兆电口≥4 个(内置 3 组硬件 BYPASS 模块)，千兆光口≥4 个；双交流电源； 4. 支持 http 及 https 的访问控制功能； 5. 可自定义非法敏感关键字，对其进行自动过滤，防止非法内容发布为公众浏览。 6. WAF 提供细粒度的 HTTP 访问控制，防止对这些链接的非授权访问。 7. 支持过滤服务器侧出错信息，如错误类型、出现错误脚本的绝对路径、网页主目录的绝对路径、出现错误的 SQL 语句及参数、软件的版本、系统的配置信息等，避免这些敏感信息为攻击者利用、提升入侵的概率。 8. 能过滤服务器侧响应内容中含有的敏感信息，如身份证号、信用卡号等。 9. 含 3 年 7*24 小时维保, 现场安装测试策略配置培训服务。	台	1
5	数据库审计	1. 支持主流数据库审计：Oracle、MySQL、DB2、Sybase、SQL Server 等； 2. 支持 NoSQL 数据库的审计：MongoDB、Redis 等； 3. 支持常用网络协议审计：HTTP、HTTPS、FTP、Telnet、SMTP、NetBIOS 等； 4. 每秒最大处理事务数 40000TPS，查询性能 2 亿条数据； 5. ★配置要求千兆电口≥8 个，万兆光口≥4	台	1

		个；可审计数据库总数≥16 个；前置硬盘≥4*4000GB-SATA，后置硬盘≥2*600GB-SAS，万兆多模模块≥4 个，冗余电源。		
6	网管认证系统	1. 系统利用云计算、SDN 网络、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支持 SDN 协议（NetConf/YANG 协议）实现大规模的网络设备配置自动化、支持 Telemetry 协议实现设备性能/告警数据/用户数据统计分析。 2. 支持单机、最小集群、分布式集群等部署形态，满足不同场景按需部署，所有形态支持主备容灾方案。 3. 支持系统管理员-MSP-租户三级的分层管理。支持分权分域，可在租户管理员内自定义区域管理员，对网络的部署和运维分区域管理，减轻运维工作量。 4. 提供 APP 扫码开局、DHCP 开局、注册查询中心开局、邮件极简开局等网络设备即插即用方式，适应不同的网络场景；图形化界面实现网络规划和部署，分钟级网络发放。 5. ★支持多种认证数据源，包括本地账号密码、对接用户身份系统（如 MS AD/LDAP 系统）、内置 CA 服务器等，支持用户与角色映射，单账号支持绑定多个角色，可基于用户角色进行网络准入授权管理。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印章。 6. 提供访客全生命周期管理，定制访客帐号策略，按需推送 portal 定制页面，满足访客免注册，自注册、管理员审批、访客短信验证码，社交媒体（微信，QQ）等访客准入认证。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印章。 7. 系统支持双因子认证，包括 AD+RSA，帐号	台	1

		密码+SMS，帐号密码+RSA，SSL VPN 的双因子认证、TACACS 的双因子认证。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印章。 8. 支持基于用户+应用双重条件 HQOS 流量调度，满足 VIP 用户视频、语音等关键应用的体验保障。 9. ★支持用户业务随行，将用户和 IP 解耦，帐号即用户，根据用户登录条件（5W1H）授权安全组，基于 UCL 的策略矩阵，实现用户权限互访限制，满足随时随地接入网络业务权限一致。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印章。 10. ★支持终端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终端类型、厂商、操作系统等信息，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11. ★配置要求：网络设备管理授权≥180 个，无线 AP 管理授权≥300 个，用户认证授权≥500 个，业务随行授权≥10 个；配置软件系统安装所用的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等。服务器配置不低于：CPU ≥2*CPU 2.6GHz 32 核，内存≥128G，硬盘≥4*1900GB SSD，千兆电口≥8 个，25G 光口≥6 个（兼容 10G）。		
7	日志审计	1. 日志存储：可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包括系统日志存储期（天）、磁盘使用率（百分比）； 2. 部署方式：采用 B/S 架构, 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分布式部署； 3. 日志收集：支持通过 Syslog、Agent、FTP、SFTP、TCP、SNMP、Trap、Kafka、WMI、HTTP 等方式；	台	1

		4. 日志解析：支持对不同设备不同格式日志进行细粒度解析，解析维度达 200+； 5. 最大 EPS$\geq$8000； 6. ★配置：千兆接口$\geq$4 个，万兆光口$\geq$2 个（含万兆多模模块 2 个），可管理设备总数$\geq$30 个，前置硬盘$\geq$2*6000GB-SATA，后置硬盘$\geq$2*600GB-SAS，冗余电源； 7. ★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加盖厂商印章。		
8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4.8Tbps；转发性能$\geq$1600Mpps，以官网最小的值为准，需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2. $\geq$24 个万兆 SFP+，$\geq$6 个 40GE 光口（可升级为 100G），扩展插槽$\geq$1 个，10G 单模光模块$\geq$4 个。 3. ★内置可插拔双电源，支持前后风道，独立风扇框$\geq$3 个，需提供槽位分布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4. ★CPU 芯片和转发芯片要求采用国产芯片，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5. ★MAC 地址$\geq$390000；为防止虚假投标，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6.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7. ★支持网络切片功能，链路拥塞不影响该链路上切片内的流量，切片内不超过切片带宽的流量 0 丢包，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8. 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支持 IGMP snooping、MLD snooping	台	2

		g; 9.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BGP EVPN, 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支持 VxLAN 的自动化部署; 10. ★支持端口缓存功能, 10GE 接口在 512Bytes 下的端口缓存容量$\geq 15\text{M}$,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厂商印章; 11. ★设备支持配置回滚功能, 支持任意时间点的配置回滚,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厂商印章; 12. ★为了方便后期维护, 要求设备支持外置复位按钮; 需提供投标产品照片并指明接口位置, 并加盖厂商印章。		
9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 转发性能$\geq 170\text{Mpps}$, 以官网最小的值为准, 需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并加盖厂商印章; 2.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万兆单模模块 2 个。 3. ★配置 2 个专用堆叠口 (不能占用业务接口), 接口速率$\geq 10\text{GE}$; 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并加盖厂商印章; 4. ★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厂商印章; 5.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 4K VLAN; 支持 1: 1, N: 1 VLAN mapping; 支持端口 VLAN, 协议 VLAN, IP 子网 VLAN; 支持 Voice VLAN。 6. ★支持 MAC 地址≥ 32700,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厂商印章;	台	12

		7.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8.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支持可控组播；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9.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10. 支持 DHCP Snooping、DHCP Relay、DHCP Server；支持 802.1X；支持 AAA 认证，支持 Radius； 11.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v2； 12. ★为了方便后期维护，要求设备支持外置复位按钮；需提供投标产品照片并指明接口位置，并加盖厂商印章。		
10	48 口千兆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转发性能$\geq 200\text{Mpps}$，以官网最小的值为准，需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2.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万兆单模模块 2 个。 3. 配置 2 个专用堆叠口（不能占用业务接口），接口速率$\geq 10\text{GE}$； 4.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 4K VLAN；支持 1:1, N:1 VLAN mapping；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支持 Voice VLAN。 5. 支持 MAC 地址≥ 32700； 6.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7.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支持可控组播；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台	32

		8.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9. 支持 DHCP Snooping、DHCP Relay、DHCP Server；支持 802.1X；支持 AAA 认证，支持 Radius； 10.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v2。		
11	24 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70\text{Mpps}$，以官网最小的值为准，需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2.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支持 POE+，POE 输出功率$\geq 400\text{W}$，万兆单模模块 2 个。 3. ★配置 2 个专用堆叠口（不能占用业务接口），接口速率$\geq 10\text{GE}$；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4. ★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5.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 4K VLAN；支持 1: 1, N: 1 VLAN mapping；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支持 Voice VLAN。 6. ★支持 MAC 地址≥ 32700，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7.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8.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支持可控组播；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9.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台	29

		10. 支持 DHCP Snooping、DHCP Relay、DHCP Server；支持 802.1X；支持 AAA 认证，支持 Radius； 11.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v2； 12. ★为了方便后期维护，要求设备支持外置复位按钮；需提供投标产品照片并指明接口位置，并加盖厂商印章。		
12	放装 AP	1. 支持 802.11 be 协议标准（兼容 802.11a/n/ac/ac wave2/ax），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 2. 总空间流数≥ 4，整机速率$\geq 3.5\text{Gbps}$； 3. 2.5G 电口≥ 1 个（兼容 GE），USB 接口≥ 1 个（可扩展物联网），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4. ★要求实测单用户 5G 频段性能$\geq 2048\text{Mbps}$，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6. 内置蓝牙 5.0 及以上，支持蓝牙串口运维；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7. 支持多媒体智能调度，优先保障音视频会议的用户体验； 8. ★要求设备 CPU 芯片为国产芯片，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9. 支持智能漫游技术，提高终端漫游灵敏度和成功率。	台	132

13	高密 AP	1. 支持 802.11 be 协议标准（兼容 802.11a/n/ac/ac wave2/ax），支持 2.4GHz/5GHz/5GHz 三射频，三射频可同时提供业务； 2. ★总空间流数≥8 条，整机速率≥9.3Gbps，支持千兆电口≥1 个，5GE 电接口≥1 个；需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3. USB 3.0 接口≥1 个，防盗锁孔≥1 个； 4. ★要求 AP 整机接入用户上线数≥1800 个，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5. ★为了保障单位视频场景的正常应用，要求所投设备在多用户（终端）场景下同时在线观看高清视频情况下，画面无卡顿，且要求并发用户（终端）数量≥120 路，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6. 内置蓝牙 5.0 及以上技术，支持蓝牙串口远距离无线运维；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7. 支持 AP 本地转发（又称直接转发）时，应用识别和 QOS 分类，针对业界常用的 Skype、QQ、微信等应用，能显著提升语音质量； 8. 支持 AP 零配置，AP 可以通过 DHCP、DNS 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 AC。 9. ★要求投标产品 CPU 芯片和 Wi-Fi 基带芯片为国产芯片，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10. 要求所投设备所有频段，即 2.4G 频段和 5G 频段均支持 802.11be，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台	28
----	-------	---	---	----

14	面板 AP	1. 支持 802.11be, 兼容 802.11a/n/ac/ac wave2/ax 协议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 2. 总空间流数≥ 4 条, 整机速率$\geq 3.5\text{Gbps}$, 3. ★CPU 芯片及 Wi-Fi 基带芯片采用国产芯片,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厂商印章; 4. 内置智能天线; 5. 千兆电口≥ 4 个, 2.5G 电口≥ 1 个 (兼容 1G), USB 接口≥ 1 个; 6. ★内置蓝牙 5.0 及以上技术, 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并加盖厂商印章; 7. 支持 AP 本地转发 (又称直接转发) 时, 应用识别和 QOS 分类, 针对业界常用的 Skype、QQ、微信等应用, 能显著提升语音质量; 8. 支持 AP 零配置, AP 可以通过 DHCP、DNS 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 AC。	台	32
15	室外 AP	1. 支持 802.11be 协议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 2. 总空间流数≥ 6 条, 整机速率$\geq 6\text{Gbps}$; 3. ★CPU 芯片及 Wi-Fi 基带芯片采用国产芯片,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厂商印章; 4. 内置定向天线; 5. 万兆光口≥ 1 个, USB 接口≥ 1 个; 含 1 个 POE 适配器; 6. ★内置蓝牙 5.0 及以上技术, 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并加盖厂商印章; 7. 支持 AP 本地转发 (又称直接转发) 时, 应用识别和 QOS 分类, 针对业界常用的 Skype	台	16

		s、QQ、微信等应用，能显著提升语音质量； 8. 支持 AP 零配置，AP 可以通过 DHCP、DNS 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 AC。		
16	网络控制终端	1. ★机柜式终端，1U 机架式设计。（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2. ★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具备 5 个 RJ45 网口，最大支持 4 组 Vlan 划分。集成 2*100W（4Ω）数字功放，具备 3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入接口，具备 3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出接口。（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3. ★具备 2 路 USB 通信接口，可扩展最多 5 路内置电脑 USB 接口，具备 1 路干接点接口，具备 1 路 12V/2A 输出接口，具备 2 路 GPIO 接口。具备 2 进 4 出 USB KVM 切换能力。（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4. ★板载集成 HDMI4*4 全交叉无缝矩阵，具备 4 路 HDMI 输入接口，具备 6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内置电脑扩展 HDMI 输出接口，HDMI 接口均支持 4K 分辨率。具备 1 路 HDBaseT 4K 显示输出接口，支持 PoE 供电。（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 ★集成工业计算机。采用 i5 CPU，8GB 内存，512GB MSATA SSD 固态硬盘。（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6. ★国标市电输入，支持本机能耗检测；支持通过 IP 网络或 Modbus 协议绑定同品牌智能配电模块实现独立强电管理。（需提供 CMA	台	1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7. ★支持≥6 路大屏同屏显示或≥3 路大屏异屏显示及控制，支持输出画面冻结功能。 （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8.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可直接联网升级新版软件，支持版本信息查看，网络配置等功能。（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9. ★配备全触控 23.8 英寸显示终端，分辨率：1920x1080，支持多点触控，亮度：250 nits（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0. ★通过 HDBaseT 端口进行连接，通信距离最长可达 70 米，具备 4 路 USB2.0 接口；具备近场感应（正面 1.5 米内），检测亮屏功能，支持 POE/12V 4A 受电。（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	--	--	--	--

二、公共广播系统

1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70Gbps，转发性能≥170Mpps，以官网最小的值为准，需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2.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万兆单模模块 2 个。 3. ★配置 2 个专用堆叠口（不能占用业务接口），接口速率≥10GE；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4. ★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台	15
---	-----------	---	---	----

		5.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 4K VLAN；支持 1: 1, N: 1 VLAN mapping；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支持 Voice VLAN。 6. ★支持 MAC 地址≥32700，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7.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8.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支持可控组播；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9.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10. 支持 DHCP Snooping、DHCP Relay、DHCP Server；支持 802.1X；支持 AAA 认证，支持 Radius； 11.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v2； 12. ★为了方便后期维护，要求设备支持外置复位按钮；需提供投标产品照片并指明接口位置，并加盖厂商印章。		
三、系统集成及设备调试				
1	PDU	标准 8 位 PDU	个	129
2	24 口配线架	240 标准 RJ45 配线架	个	162
4	12 芯 odf	LC 满配 12 芯	个	18
5	24 芯 odf	LC 满配 24 芯	个	59
6	144 芯 odf	LC 满配 144 芯	个	20
7	22U 机柜	22U 标准机柜	个	6

8	42U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个	42
9	配线架施工	配线架施工含标签	个	228
10	熔纤	ODF 施工	个	5844

（2）商务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地点：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校内

付款条件：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签订接收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以实际财政资金到账为准）；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款。

包装和运输：包装方式（防潮、缓冲设计）应满足国标要求，并防潮防震防倾倒标识。由于运输包装、贮存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售后服务：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2年，提供原厂2年质保函，2年内每季度上门巡检1次，出具设备运行报告。设备运行期间出现故障，30分钟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维修维护设备。

一、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采购人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存在迟延支付供应商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项目要求

1、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提供网络拓扑图。
- (2) 提供设备电子版手册、报告、合格证、使用说明等。
- (3) 提供每季度巡检报告模板，巡检内容。
- (4) 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定期的技术培训。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备、货物（包括辅件、支架等）及相关服务应满足或优于上述指标要求，功能完整性满足使用要求；

(2) 投标人提供设备/货物及相关服务需包括使本项目整体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软硬件及附件；为保证系统完整运行，投标人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全套服务；为保障与上位系统对本项目场地内产生的数据有机集成，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集成配合服务，所有设备应该提供对外集成接口及集成文档。

3、如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供应商列入我校失信供应商名单者，3年内不得参与我校采购活动，具体如下：

(1) 如认定为围标、串标，成交后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署合同或不按时签订合同的；(2)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不按时履约、违反合同主要条款未完成履约等各种情况；(3) 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人身、财产、消防等重大事故等情况的；(4) 验收未通过且整改未完全到位。

4、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方在七日内与用户配合完成产品测试如出现不合格产品视为未响应采购人要求，成交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五)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向社会公众

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投标人承诺函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自行编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安装、调试）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交货（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内容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主要性能、技术、配置等说明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1													
2													
3													
...	...	...	...	...	...	...	...	...	...	...	...	...	...
金额总合计						¥: _____元							

1. 技术服务费是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 此表应根据招标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3.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五、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商务条款				
1.1	条款名称				
.....					
2	技术规格				
2.1	参数名称				
.....					

说明：

1、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投标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 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 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 商名称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一）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八）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八、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一) 企业业绩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备 注

后附提供合同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